

##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聚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结项的“以EEPROM为主体的非易失性存储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于2023年3月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前述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并降低了企业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并通过《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聚辰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及其附件《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